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613號

原告 蘇漢哲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張惠姿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1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2V0305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7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竹市警交字第E32V030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E32V0305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

01 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
02 項自113年6月30日起修正施行限於「當場舉發」者始記違規
03 點數，被告於113年7月16日發函更正並自行刪除原處分關於
04 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見本院卷第118頁）。原告仍不服，續
05 行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原告行駛於系爭地點時，左側有1輛廂型車擋住原告視線，
08 致沒看到左側前方有行人，原告看到行人就停滯禮讓行人先
09 行通過，且檢視影像，原告確實在行人身後通過，又行人沒
10 走斑馬線，另取締標準未宣導亦未公告周知，不能說原告違
11 規。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

13 依舉發機關提供採證影像畫面，行人業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
14 上，原告左側之廂型車已於行人穿越道前暫停，惟系爭車輛
15 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仍偏向左方續行，與行人距離不足1
16 個車道寬，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此予以裁罰，自屬有
17 據。另相關取締標準，經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說明，原告
18 稱未宣導云云，尚不足採。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2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23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24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5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26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27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28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29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30 3. 處罰條例：

31 (1) 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1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2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元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03 (2)第3條第8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
04 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
05 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06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7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08 通安全講習。」

09 4.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10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11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2 5.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13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
14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
15 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6 認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
17 逕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
18 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上開取締認定
19 原則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
20 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
21 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
22 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3 6.裁罰標準：

24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處理細則2條第2
25 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
26 裁罰基準表），在訂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
27 數」、「違規程度」、「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
28 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兼採而為分級處罰。裁罰基準表有防
29 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
30 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
31 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

01 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
02 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
03 用。而裁罰基準表關於機車駕駛人非經當場舉發違反第44條
04 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
05 罰鍰1,2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6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7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2年10月1
08 1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20033924號函、113年1月31日竹市
09 警二分五字第1130003443號函、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
10 違規案件陳述書、採證光碟、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
11 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12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13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至166頁），勘驗內容略以：

14 1.(畫面時間07：54：42-07：54：44)畫面係由某車輛之行車
15 紀錄器向前拍攝，畫面可見已有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
16 且有一黑色廂型車暫停於行人穿越道前。畫面顯示07：54：
17 43，可見有一機車（按即系爭車輛）出現於車道上（截圖如
18 照片1）。

19 2.(畫面時間07：54：45-50)時間顯示07：54：45，可見系爭
20 車輛於行人穿越道前減速。畫面時間07：54：48-50，可見
21 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行人從機車車頭前行經後，
22 系爭車輛始自上開行人背後駛離（截圖如照片2至照片5）。

23 (四)經查：

24 1.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適有行人
25 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該行人行經原告左側已暫停之黑色廂
26 型車前方之後，原告當可見該行人之前進狀況，且此際原告
27 系爭車輛與該位行人距離1個枕木紋寬（參截圖照片3、見本
28 院卷第165頁），參酌上揭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個
29 枕木紋寬度僅為40公分，堪認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
30 越道時，與該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上開取締認定原則之1個
31 車道寬即約3公尺。而原告卻仍未暫停讓該名行人先行而繼

01 續行進，另該行人則自系爭車輛車頭前方持續行走，行人身
02 體與系爭機車車頭甚為貼近，幸因系爭車輛車頭往左即行人
03 後方偏閃而未發生碰撞，雙方始各自行駛及行走離去。足
04 見，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於見行人行經系爭地點時，應可注意
05 行人有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為，本應判斷行車狀態是否與行
06 人保持安全距離，惟原告疏未注意，仍在系爭車輛與行人距
07 離已逐漸接近之情形下駛入行人穿越道，故原告雖非故意亦
08 有過失，堪認有於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
09 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被告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
10 內容，依法洵屬有據。

11 2.原告固以前揭情詞為主張，惟查：

12 (1)原告行經系爭地點時縱有停滯，然如前所述，於本件情形，
13 應該完全暫停行駛並停讓，而非僅有停滯，其所陳無可採。
14 又 觀諸上開勘驗截圖照片1所示(見本院卷第164頁)，可知
15 行人於穿越之初係踏在枕木紋上，行走中係因遇原告右側之
16 黑色廂型車及原告系爭車輛之逼近，導致行人不得已僅能從
17 該等車輛車頭繞過而在枕木紋邊緣行走，惟此仍屬行走於行
18 人穿越道之範圍，原告指摘行人未行走行人穿越道云云，與
19 客觀事證不符，洵屬無稽。另原告與該行人間雖有該黑色廂
20 型車存在，然於行人行經該車後，已無阻擋視線之情事存
21 在，是原告所辯，自難憑採。

22 (2)又原告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其與行人相互間距離甚
23 為接近，顯然未與行人保持適當距離，復未完全暫停禮讓行
24 人通過，其違規行為已然成立，並已構成未禮讓行人通行之
25 處罰要件至明。而原告系爭車輛雖自行人背後通過而未發生
26 碰撞憾事，然此係原告違規後之事實，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
27 為之成立。另原告所提出公視新聞網之報導內容，雖有行人
28 背後不屬於行進方向等語之說明，惟內文亦有「警方呼籲，
29 駕駛從行人背後經過時，仍應保持安全距離和速度，以免觸
30 法。」等文字內容(參見網址[https://news.pts.org.tw/art
31 icle/641854](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41854))，顯見駕駛人應遵守前揭規定課予車輛應禮讓

01 之義務，非指車輛自行人後方通過即一律不構成違規，原告
02 斷章取義，未能綜觀全文，其主張顯無可採。又原告為具有
03 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其對上述相關交通規定不得諉為不
04 知，並應注意確實遵守。是原告主張警方未宣導取締標準云
05 云，無從作為得撤銷原處分的依據，自無足取。

06 3.末以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
07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為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所明定，車輛駕駛人，對於上開
09 規定自應注意遵守。且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
10 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車輛駕駛人駕駛汽車
11 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2 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
13 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車輛駕駛人
14 將車輛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
15 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車輛通行，對行
16 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是
17 以，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
18 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逼近行人繼續行駛。本件原告並未
19 暫停禮讓行人，反而逕行向前行駛，致與行人相互間距離甚
20 為貼近，此際如稍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益見，本
21 件原告有未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
22 甚屬明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
23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結論：

27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8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9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30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盧姿妤